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09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非尼乙非林點眼液1
0%（鹽酸去甲羥麻黃鹼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0859號，批
號PE1602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3日部授食字第105003189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非尼乙非林點眼液10%
（鹽酸去甲羥麻黃鹼）（健保代碼為AC30859421）」藥品
經主管機關認定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
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
區業務組